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7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主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學校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的支持，並歡迎各位優秀的新進教師與主管加入本校團隊。謹此利用本次會議時間向各位簡要報告校務及重大工程進度如下：

- 一、本校新校區整地排水、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及運動場新建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完工，有關師生們共同關心的運動場地，除 400 公尺標準運動場及 2 座網球場尚待 PU 鋪設外，其他包含 4 座籃球場及 2 座排球場皆已順利完工，本學期開始即可提供標準且充足的運動場地空間供全體教職員生使用，實為一大福音。另外，於舊操場現址新建之工具機學院大樓工程，自 5 月 9 日開工動土迄今工程進度掌控良好，預定於明年底完工。
 - 二、本校除現有典範科大、教學卓越及技職再造計畫外，另於 8 月 22 日報部申請「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僅限符合典範科大資格的學校申請。本校典範科大與教學卓越兩大計畫原皆於今年到期結束並須重新提出申請，惟為因應新政府進行審慎評估需求，教育部已將上述兩大計畫順延一年並繼續執行至 106 年，明年底始得進行重新申請作業。
 - 三、為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區域產學整合聯盟推動計畫」，本人 9 月 2 日已偕同研發長拜會國立中興大學薛校長並獲其允諾同意兩校攜手合作，惟該計畫須一般大學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故本校也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接洽，預定 9 月 23 日前往拜會林佳龍市長，爭取進一步合作。
 - 四、臺中市政府於 7 月 15 日推動市政座談會及 8 月 19 日工作會議，已責成交通局規劃「太平新幹線」公車，行經本校後至高鐵臺中站，將可提供本校師生往返高鐵臺中站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 五、本校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教師共同編輯之【工業 4.0 翻轉技職】專書業於 6 月 15 日出刊，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特此回函：「此書為國內首本介紹工業 4.0 知識之大學專書，書中詳盡闡述國內外產業在工業 4.0 之發展趨勢與推動重點，亦為國內技職教育未來因應工業 4.0 在教學應用上之聯結面向，提供務實創新之精彩樣貌，著實令人感佩。貴校作為本部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一，表現一向亮眼傑出，近年來亦積極與產業合作，致力發展工具機產業技術研發及培育該領域所需優質人才。今年適逢學校創校 45 週年之際，此書之出版，極具價值與意義」；而連續 13 年榮獲國際 13A 級評價之央行總裁彭淮南總裁也來函致謝：「工業 4.0 物聯網等四大元素興起，對產業發展影響甚鉅；拜讀之餘，獲益良多」，顯見該專書深獲教育與產業各界好評與認同。
 - 六、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主動接洽，並與本校合作協助邦交國史瓦濟蘭建立務實導向的技職教育體系，暑假期間史瓦濟蘭指派 4 名種子教師赴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接受為期 6 週的訓練，顯現本校技職教育已獲國際肯定。
- 校務發展需全體教職員生同心協力，期許本校繼續邁向「創新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願景共同努力，讓勤益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學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稽核人員 高明裕先生：稽核人員利用暑假期間抽核 10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案件計 8 案，感謝相關單位配合於稽核過程中提供全力之協助，該稽核結果與建議已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改善，詳如稽核報告。謹此簡要說明三點綜合性建議如下：

- 一、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簽文、招標文件、公告、合約等，應確實注意內容之正確、一致及完整，避免產生爭議。
- 二、各單位人員如有離職、職務異動之情形，宜儘速並確實辦理相關保管財產之移轉作業，俾落實財產管理。
- 三、各單位業務有對外收費之情形者，應確實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如現行規定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者，宜儘速修正有關規定或訂定新規定。

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因應教務資訊需求，本處於國秀樓 1 樓中庭左側新設「教務聯合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概念提供本校師生、校友及家長各式諮詢、引導及申請資料代收等現場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晚上 9:00、週六至週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由日間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三部共同輪值服務。9 月 9 日起試營運，9 月 12 日即正式營運，歡迎各位師生充份利用。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42A01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51600043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20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審議通過，授權主任秘書針對報告書之版面、文字酌予精進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1258 號同意備查，請准予結案。 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4 號函報部。
2.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4976 號函同意備查。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第二次)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8 號函報部。
2.教育部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80251 號通知召開 106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停招審查會議，爰例將由學制所屬進修推廣部、電子系、企管系等單位主管出席。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修正案

決 議：

- 一、將修正條文第 30 條內文之「前條」用字修正為「接續辦理」，以臻明確。
二、於修正條文第 35 條內文之新任主管前增加「接續辦理」文字，以臻明確。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在本校組織規程尚未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前，第 35 條有關各系、所、中心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是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規定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乙節，由該系(所、中心)務會議先予決議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32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6/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44 號函報部。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5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學費收費方式改為定額收費案

決 議：

- 一、經表決通過，採行方案一「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雜費機制準訂定本校進修部學雜費。」
1. 二技各系：21,267 元。
2. 四技工業類系所：21,267 元；非工業類系所：20,000 元(學生平安保險及網路費另計)。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同教務處註冊組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4 號函報部備查，惟教育

部認定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改定額收費金額有調漲之疑慮，並未於收費金額確定後召開公聽會，故不予備查。

2.後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50057587 號函比照 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報部，教育部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4340 號函同意備查。 2016/8/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 5 月 19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函發紙本至本校各一級單位留存。

2016/5/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7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上開辦法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項下。2016/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前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本校以 105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0 號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

3.上開作業要點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相關法規」項下。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09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前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本校以 105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0 號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

3.上開作業要點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相關法規」項下。2016/7/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學生反應付費停車證原先提供停車之地點與目前實際狀況有所出入，學校應有相對應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影響付費學生之權益。

執行情形：配合校區工程進行所減少之停車位配套措施如下：

1.對於原限停新校區之同學調撥青永館旁、勤益學舍旁之停車位及勤益學舍 B1、B2 之停車位以供停放。

2.原辦理全區停車證則不影響（如有停車需求可至駐警隊尋求協助）。

3.105/6/3 已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2016/6/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落實學生公假管理與核定機制，請業管單位處理後於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本處請電算中心協助將系統新增請假參數設定，以方便導師控管請假之核定，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說明報告。2016/8/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校門出入管制措施立意良好，但各單位辦理活動有貴賓出入時，仍要求貴賓出入登記，似過於失禮，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執行情形：

1.入校登記除能有效做好門禁管制外，並可於外賓違規停車時予以通知移車，如按本校汽、機車管理辦法規定：違規停放依法得上鎖並繳交管理費，屆時對外賓則更顯失禮。

2.因應之配套措施：另駐警隊也要求保全於執勤時必須注意態度，遇外賓不配合時也可改採幫忙登記的方式以降低困擾。2016/6/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A03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大四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建請學校參考他校作法，以收取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之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

1.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有關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雜費收取以五分之四為限規定部分，教務處註冊組雖查無收文紀錄；惟為兼顧學生權益，前已依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0 月 1 日簽核公文，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學生選課資料清查後，配合辦理 5/1 雜費退費事宜。

2.經查，102 學年度迄今，各學期均於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辦理 1/5 雜費退費，經統計計完成 891 筆退費(含匯款 726 筆、修正就貸金額 165 筆) 201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51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議檢討刪除為宜。
 - (二)第 12 條第 4 款「...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另第 12 條第 5 款「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建請修正為「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四、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51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又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故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係配合教育部立法要求訂定，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後續待充分溝通討論、釐清疑義並凝聚共識後，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細則。

柒、臨時動議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感謝曾懷恩老師推薦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免費且無限之網路硬碟空間，本中心已導入該系統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並訂定服務使用規範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各位可透過本校單簽 e 化平台之應用程式提出申請與使用。同時歡迎各位教師不吝推薦實用之資訊系統予本中心協助推廣，俾利本中心提供全校師生更豐富的資訊資源與服務。

【主席】感謝曾老師的推薦與白主任的說明，學校無論教學、行政皆需整體化經營，期勉全校教職員工生同心協力、互助合作，讓校務發展蒸蒸日上。

【主席】新校區林蔭濃密、綠意盎然，新建運動場地也即將於 9 月底完工並開放使用，鼓勵各位教師辛苦教學研究之餘，善加利用充滿芬多精的新校區運動場地，多多運動，促進身體健康。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u>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u>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1. 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 第 9 條第 17 款所定，恐涉意識型態爭議，建議檢討刪除為宜。 2. 17 款刪除後，18 款變更為 17 款。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u>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	1. 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9001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 第 12 條第 4 款 「...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建請修正為 「...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未獲為</u>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為</u>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2. 另第 12 條第 5 款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為</u>緩刑者。」 建請修正為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u>未獲為</u>緩刑者。」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為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說明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計算起迄期間。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說明各形式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認列方式。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明訂本校辦理之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訂定作業規定之依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第1頁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杜景順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請假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呂春美	請假 張文成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徐茂陽	徐茂陽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陳哲文代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請假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請假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聰嘉	請 假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請假 姚威宏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汪正祺	汪正祺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潘吉祥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楊善國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詹俊奕	詹俊奕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蔡明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張漢昌	張漢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靖男	李靖男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曾懷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國義	×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淑鶯	吳淑鶯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賴建榮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嘉彥	黃嘉彥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黃俊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翁國亮	翁國亮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請 假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熊徵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應標	郭應標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圳木	X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趙有光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韓可宗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馮敏毅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泰山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廖文鐘

時間：105年9月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李政霖	李政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副會長	吳昀臻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副會長	曾歆茹	曾歆茹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長	何紫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林新哲	林新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彤	張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張育綸	張育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流管系學會會長	黃翔仲	黃翔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冷凍系學會會長	王振名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王敏豪	王敏豪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林益豪	林益豪

※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8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